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友邦附加“五合一”儿童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五合一”儿童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与投保人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与投保人为同一人。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 一、身故豁免保险费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将自其身故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开始，豁免主合同的应付未付保险费。获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支付，上述保险合同仍然有效。本附加合同效力自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日起终止，但保险费豁免至本条约定的截止期限止。

#### 二、其他情形豁免保险费

除身故豁免保险费的情形之外，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则本公司将按下列情形中的约定豁免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应付未付保险费。获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支付，上述保险合同仍然有效。保险费豁免至本条约定的截止期限止。

##### 1、全残豁免保险费

若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全残**（释义一），则本公司将在其全残持续期内，自其全残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开始豁免保险费。

##### 2、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于**等待期**（释义二）后首次**发病**（释义三），并被**专科医生**（释义四）首次确诊患有**重大疾病**（释义五）的，则本公司将自其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开始豁免保险费。

##### 3、疾病终末期阶段豁免保险费

若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于**等待期**（释义二）后被认定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释义六）的，则本公司将自其被认定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开始豁免保险费。

##### 4、老年长期护理豁免保险费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于年满六十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以后（若保险单周年日与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于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六十岁生日或以后），被认定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即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释义七）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且该状态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的，则本公司将在其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持续期内，将自该状态认定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开始豁免保险费。

在上述各种情况下，保险费可豁免至主合同交费期满或主合同被保险人二十二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主合同被保险人的生日是同一日期，则至主合同被保险人二十二岁生日）止，若此后获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仍然有效且须继续支付保险费的，则投保人仍须支付以后的保险费。

于豁免保险费期内，保险费获豁免的所有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和付费年限均不得变更。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身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释义八）。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全残或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的，本公司不承担全残或老年长期护理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3)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三、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被认定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或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重大疾病或疾病终末期阶段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3)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遗传性疾病（释义九），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十）；
- (8)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十一）。

####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支付应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为准。

#### 第六条 投保年龄、保险期间和付费年限

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岁至五十五岁。

投保本附加合同时，主合同被保险人的年龄为出生满三十日至十七岁。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下列二种期限中的较短者：

- (1) 以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为基点，主合同的剩余付费年限减去一年；
- (2) 二十一岁减去主合同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年龄。



本附加合同的付费年限同保险期间。

##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犹豫期内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或于犹豫期后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2) 主合同效力终止；
- (3)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中止，且未按本附加合同第九条办理效力恢复；
- (5) 若主合同或主合同所附加的其他附加合同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 (6)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 第八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第九条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的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第十条 减额付清保险的选择

本附加合同不可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 第十一条 保险费率的调整

在本附加合同付费期内，若本附加合同费率的定价假设与实际经验相比有实质性的改变，则本公司保留提高或降低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率之权利。保险费率的调整适用于本附加合同的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和性别的所有被保险人。

本公司调整保险费率后，投保人需自调整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起按新的保险费率支付保险费。

若本附加合同有保险费的调整，则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

## 第十二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第十三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按解除合同处理：

- (1) 投保人申请解除主合同；
- (2) 主合同被保险人身故；
- (3) 主合同或主合同所附加的其他附加合同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 第十四条 索赔申请

一、在申请身故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须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与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在申请全残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须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三级或三级以上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与本附加合同的全残释义相符合的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自依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开始豁免保险费之后，本公司仍有权每年要求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提供其持续全残证明，或到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医院、机构进行体检，检查费用由本公司负担。若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不能提供持续全残证明且未能按本公司的要求进行体检，以证明其持续全残的，本公司有权停止豁免保险费。

三、在申请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须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医院出具的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以及由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手术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四、在申请疾病终末期阶段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须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三级或三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病历、其他科学诊断报告以及诊断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在申请老年长期护理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须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三级或三级以上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符合本项给付条件的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的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自依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开始豁免保险费之后，本公司仍有权每年要求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提供其持续的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状态的证明，或到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医院、机构进行体检，检查费用由本公司负担。若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不能提供上述状态的持续证明且未能按本公司的要求进行体检，以证明其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的状态的持续性，本公司有权停止豁免保险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五条 豁免保险费的履行

本公司在收到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达成豁免保险费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豁免保险费的保险责任。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履行豁免保险费的保险责任外，应当赔偿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发出拒绝予以豁免保险费的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第十六条 诉讼时效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向本公司请求豁免保险费利益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七条 释义

一、全残：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



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二、等待期：本附加合同有以下两种等待期。

(1)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或最后一次效力恢复之日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为本附加合同第三条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的等待期。若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在等待期期间首次发病或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则本公司不承担该项保险责任，但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释义十二）而导致首次发病或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则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2)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或最后一次效力恢复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为本附加合同第三条疾病终末期阶段豁免保险费的等待期。若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在等待期期间首次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则本公司不承担该项保险责任，但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首次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则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三、发病：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出现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四、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五、重大疾病：指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Binet 分期方案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Ann Arbor 分期方案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九十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 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一百八十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释义十三）；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释义十四）；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他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九十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一百八十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的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释义十五）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九十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一百八十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一百八十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一百八十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20) 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上述重大疾病（包括手术）的定义依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 26) 植物人

指大脑皮质全面坏死，意识完全丧失，但脑干仍保持完好，且此情况持续一个月或一个月以上。

#### 27) I型糖尿病或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指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并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一百八十天以上。须经血胰岛素测定、血C肽测定或尿C肽测定，结果异常。并须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满足下述条件之一者：

- (1) 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 (2) 因坏疽需切除一只或以上脚趾。

####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 29) 严重心肌病

指因原发性心肌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V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 30) 多样性硬化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而导致的不可逆的身体部位的功能障碍，并有CT或核磁共振检查结果诊断报告。所谓不可逆的身体部位功能障碍指初次诊断为功能障碍后需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其诊断必须包含以下全部内容：

- (1) 由于视神经、脑干、脊髓损伤而导致的临床表现；
- (2) 散在的身体损害的多样性；
- (3) 上述症状反复发作、恶化、及神经损伤的病史记录。

#### 31) 严重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指由专科医生确诊为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并进行坏死组织清除、病灶切除或胰腺部分切除的手术治疗。因酒精作用所引致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32) 肌营养不良症

指骨骼肌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 (2) 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3)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 动脉血氧分压 (PaO<sub>2</sub>) < 50mmHg；
- (3) 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sub>2</sub>) < 80%；
- (4) 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 34) 系统性红斑狼疮 — 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

本保单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WHO诊断标准定义III型至VI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

世界卫生组织（WHO）对狼疮性肾炎的分类标准：

- I 型 - 轻微病变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 II型 - 系膜病变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 III型 - 节段增生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 IV型 - 弥漫增殖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 V型 - 广泛的肾小球基底膜增厚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 VI型 - 肾小球硬化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六、疾病终末期阶段：指被保险人达到疾病的终末期状态。疾病已经无法以现有的医疗技术治疗或缓解并且将导致被保险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死亡。在患者及其家属的要求和医生的同意下一切积极治疗已被放弃，所有治疗措施仅以减轻患者痛苦为目的。

#### 七、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八、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其金额等于按《退费比例表》计算所得金额。

#### 九、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十、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十一、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十二、意外事故：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的原因而直接且单独地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事故。

#### 十三、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十四、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十五、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一百八十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此页内容结束）

《友邦附加“五合一”儿童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

退费比例表（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占本附加合同按年付方式计算的最后一年已支付的保险费之比例）

保险单年度末	付费年限									
	2	3	4	5	6	7	8	9	10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3	-	0%	0%	0%	0%	0%	0%	0%	0%	0%
4	-	-	0%	0%	0%	0%	0%	0%	0%	0%
5	-	-	-	0%	0%	0%	0%	0%	0%	0%
6	-	-	-	-	0%	0%	0%	0%	0%	0%
7	-	-	-	-	-	0%	0%	0%	0%	0%
8	-	-	-	-	-	-	0%	0%	0%	0%
9	-	-	-	-	-	-	-	0%	0%	0%
10	-	-	-	-	-	-	-	-	0%	0%
11	-	-	-	-	-	-	-	-	-	0%

保险单年度末	付费年限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8%	0%	8%
4	0%	0%	0%	0%	0%	0%	10%	21%	16%	23%
5	0%	0%	0%	0%	0%	0%	17%	28%	28%	38%
6	0%	0%	0%	0%	0%	0%	20%	35%	35%	48%
7	0%	0%	0%	0%	0%	0%	20%	35%	42%	57%
8	0%	0%	0%	0%	0%	0%	17%	35%	44%	57%
9	0%	0%	0%	0%	0%	0%	10%	30%	42%	57%
10	0%	0%	0%	0%	0%	0%	0%	21%	37%	57%
11	0%	0%	0%	0%	0%	0%	0%	14%	28%	51%
12	0%	0%	0%	0%	0%	0%	0%	0%	19%	45%
13	-	0%	0%	0%	0%	0%	0%	0%	0%	32%
14	-	-	0%	0%	0%	0%	0%	0%	0%	16%
15	-	-	-	0%	0%	0%	0%	0%	0%	0%
16	-	-	-	-	0%	0%	0%	0%	0%	0%
17	-	-	-	-	-	0%	0%	0%	0%	0%
18	-	-	-	-	-	-	0%	0%	0%	0%
19	-	-	-	-	-	-	-	0%	0%	0%
20	-	-	-	-	-	-	-	-	0%	0%
21	-	-	-	-	-	-	-	-	-	0%

注：

1、付费年限：等于

- a) 所附加于的主合同的剩余付费年限 - 1
- b) 21 - 主合同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年龄



中的最小值。

2、在各保险单年度末解除合同，按《退费比例表》计算并退还该年度末的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期付保险费须已付清当年度保险费）；各保险单年度间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时未付清当年度保险费的，则因付费方式及解除合同时间不同，按解除合同公式计算。

（此页内容结束）